

副本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陳佳鈴 02-23228124

10369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稅一發字第10104008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建議研議「落實對事、病假代課費支領人的扣繳義務」乙案，事屬貴管，請卓處逕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01年2月10日北市教職政字第1011000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中、小學以下教師因工作或職務而取得之報酬，係屬薪資所得範疇，自101年度起，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併入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為利該等教師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國民中、小學以下學校之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88條、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正確計算並申報該等教師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，俾依法完成扣繳申報義務，首予敘明。
- 三、至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來函所陳，教師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或病假未超過一定天數者，因係由該請假教師自行支付課務代理費予代課教師，而非透過各該學校給付，致該請假教師課稅所得虛增問題，涉屬案關學校薪資發放作業流程問題，與所得稅法規定無直接關聯，爰請貴部就旨揭事項本於權責卓處逕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

署長許虞哲